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許芸甄

被　　告　耕浩湘壽司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13,7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耕浩湘壽司店即張振華（獨資）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起陸續與原告簽訂6紙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

用），訂約額度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、400萬元、600萬元、1,000萬元、500萬元及998萬元（證一至證六），並約定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本息平均攤還；各筆借款利率及違約金如請求金額附表所示。嗣後耕浩湘壽司店因變更組織型態為合夥商號，並於110年4月24日、110年7月8日（卷第45、57頁）、113年4月24日（卷第34頁)改由耕浩湘壽司店(合夥商號)及連帶借款人張振華、曾麗珠、張婉娟簽訂申請書(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A方案貸款案增加寬限期及展延借款期限專用、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B方案貸款案增加寬限期及展延借款期限專用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申請貸款本金或還款期限展延/利息減免專用)申請展延各筆借款。詎債務人僅部分清償至114年4月1日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告均無效果。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約定（卷第26、27頁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遂向債務人等主張債務全部視同到期(證七)，目前尚欠原告如請求金額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21,513,730元，及如請求金額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原以其對被告有下列金錢債權，依督促程序聲請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144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聲明異議，原聲請視為起訴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6紙、申請書（增補文件）3份、催告函等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其中各筆借款之訂約額度、攤還方式、利率及違約金計算標準，暨放款借據第十一條所定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」之約定，均與上開書證所載相符，計算基礎一致，主張前後一貫，並無齟齬。被告

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，並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

請求金額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／元）	計息期間	利率%	本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732,333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；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；4.4	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1,677,965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；自114年10	2.805；3.805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

	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,522,446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；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5；3.905	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4,925,206	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；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5；3.905	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,883,300	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；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9；4.09	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8,772,480	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；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；4.4	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

（續上頁）

			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本金總計：

21,513,730